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人民幣1,150,000,000元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換股價重設

除本文另有指明，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債券條款(「條款」)中所採用的具有相同意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因為根據一項補足配售及認購交易發行 300,000,000股新股(「新股」)，所以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港幣3.7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3.73元(「經調整換股價」)。債券的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換股價之調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即發行新股當天)開始生效。

上述有關換股價之調整是根據條款計算所得。

承董事會命
張瑜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提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